门头沟区公共资源评标现场管理规定（暂行）

为严肃评标纪律，规范评标行为，维护评标现场秩序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地区业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1. 代理机构、评审委员会人员可依交易业务安排时间进入评标区，且当日离开评标区后，未经许可不得再次进入。
2. 进入评标区，需通过身份验证并佩戴平台临时工作证，代理机构开标现场不得多于4人评标现场不多于2人，无关人员不得入内。
3. 进入评标区前需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和包存放在储存柜中。
4. 需要更换、补抽专家、择期重新组织评委会进行评审的，应及时通知交易平台场地管理工作人员。
5. 进入评标区后自觉维护环境卫生，爱护公共设施，对设施、设备造成损坏的，由使用责任人负责赔偿。不得在评标区内随意走动，不得在各评标室之间相互串岗，禁止发表议论或大声喧哗。在评标室外谈论评标情况的专家、代理机构各人员由音视频自动取证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6. 任何人不得随意干扰评标专家的评审活动，不得随意向评标专家发表倾向性意见，不得暗示或指使评标专家进行不公正评审。
7. 专家不得复印或带走评标资料，未经评委会负责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室。
8. 评标区不设对外联系电话，如有急需联系外界可与平台工作人员联系。
9. 评标过程中出现设备或系统故障时，专家或代理机构人员不得擅自采取措施，应立即报告评标区工作人员，由其联系专业技术人员解决，严禁修改、删除、破坏计算机评标软件和数据。
10. 预评标时间超过8小时以上，及时与交易平台工作人员联系。
11.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及时清理场地设施以外的物品。

 门头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